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74號

原告 鄭維元
訴訟代理人 林慈政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修祥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7,914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30,984元至原告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38,8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原告與被告簽立書面勞動契約，自民國108年7月8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受僱被告擔任客運司機，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6萬餘元。嗣後，因被告經營不善，兩造另於112年12月19日簽立資遣合意書（下稱系爭合意書），約定兩造勞動契約於同年月31日終止，被告並同意給付原告資遣費147,242元，然被告並未依約給付，且尚欠積原告112年12月工資60,672元，另被告自112年5月至12月起亦未提繳勞工退休金

01 共30,984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個人退休金專戶
02 （下稱系爭個人專戶）。前經原告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然因
03 被告未出席致調解不成立，為此，爰依系爭合意書及勞動基
04 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
05 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前開款項。並
06 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合意書、臺中市政
11 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原告112年5月至12月薪資條、
12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113年4月12日臺中市政府勞
13 工局中市勞動字第1130017532號函文（本院卷第19至34
14 頁），並有原告勞工退休金（勞退新制）提繳異動資料、原
15 告之勞工保險等異動資料、被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
16 （本院卷第59至65頁、第69至71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17 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8 為任何爭執，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19 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
20 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資系爭合意
21 書、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
22 告給付資遣費及工資差額207,914元，及提繳30,984元至原
23 告之系爭個人專戶，即為可採。

24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5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6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27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
28 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
29 按，前項所定資遣費，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30日內發給。
30 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17條第2項、第22條第2
31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給付資遣費及工

資，均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未逾前開規定，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7月1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47頁），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照系爭合意書、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7,914元，及自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以及提繳30,984元至系爭個人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項定有明文，故依前開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諭知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江 沛 涵